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征安告〔2025〕16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华星路市政道路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征地目的

地块位置：华星路市政道路工程拟征收土地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东边社区、浮桥街道岐山社区、常泰街道华星社区。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华星路市政道路工程，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属于公共利益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东边社区集体土地 0.0281 公顷，其中：水田 0.0001 公顷、果园 0.0280 公顷（其中 0.0281 公顷承包到户，具体承包到 3 户）；拟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岐山社区集体土地 0.3450 公顷，其中：水田 0.0462 公顷、果园 0.2928 公顷、田坎 0.0047 公顷、农村道路 0.0013 公顷（其中 0.0060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岐山社区集体所有；0.3390 公顷承包到户，具体承包到 3 户）；拟征收鲤城区常泰街道华星社区集体土地 0.2122 公顷，其中：水田 0.1788 公顷、坑塘水面 0.0328 公顷、河流水面 0.0006 公顷（其中 0.0334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华星社区集体所有；0.1788 公顷承包到户，具体承包到 4 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以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68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鲤城区浮桥街道东边社区、浮桥街道岐山社区、常泰街道华星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 96 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1.0、未利用地 1.0；青苗、果树等地上物补偿标准参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 号）以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鲤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泉鲤政规〔2024〕3号）的规定，按52.5万元/公顷进行包干补偿。房屋拆迁由征收部门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一）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二）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55人（其中劳动力人口17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符合《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政文〔2019〕80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人员，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

（三）被征地人员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5〕14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居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居民委员会、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土地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书面通知或者张贴公告告知。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